

# 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

## 解 说

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起草小组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# 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(试行)》

## 解    说

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(试行)》起草小组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(试行)》解说/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(试行)》起草小组. —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2009. 10

ISBN 978-7-5004-8192-8

I. ①中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中国共产党—监察—条例—说明 IV. ①D262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65710 号

特邀编辑 胡企林  
责任编辑 杨晓芳  
责任校对 王玉兰  
封面设计 杨 蕾  
技术编辑 王炳图

---

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

电 话 010—84029450(邮购)
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三河君旺印装厂

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80 × 1230 1/32

印 张 18.375 插 页 2

字 数 310 千字

定 价 40.00 元

---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## 编写人员

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耿文清 | 陈毓江 | 赵向军 |
| 刘 婷 | 王明星 | 高德道 |
| 郑立东 | 许国鹏 | 王 伟 |
| 欧欢欢 |     |     |

# 前 言

2009年7月2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。《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是贯彻落实党章关于党的中央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的一部重要党内法规。它的颁布实施，对于完善巡视制度，规范巡视工作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，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为帮助各级党组织、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部门、巡视工作机构、巡视工作人员和各级领导干部全面准确地学习理解和掌握《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，推动《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贯彻落实，中央纪委法规室《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起草小组编写了《〈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〉

解说》一书。全书逐条对《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立法精神和条文的立法原意进行了阐述和讲解；选编收录了必要的参考文献和资料，是学习宣传《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必备工具用书。

由于编写水平有限，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，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2009年8月

# 目 录

---

## 第一部分：文件、文献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<br>的通知 ..... | (3) |
| 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 .....                | (5) |

---

## 第二部分：解说

---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导论 .....   | (21)  |
| 第二章 总则 .....   | (41)  |
| 第三章 机构设置 ..... | (67)  |
| 第四章 工作程序 ..... | (149)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五章 人员管理 .....  | (247) |
|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..... | (282) |
| 第七章 附则 .....    | (351) |

---

### 第三部分：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中国共产党章程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59) |
|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.....               | (391) |
|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 .....             | (411) |
|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.....            | (426) |
|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<br>（试行） ..... | (431) |
|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436) |
|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485) |
|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.....              | (501) |
| 信访条例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522) |
|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.....         | (537) |
|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 .....        | (549) |

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中共中央纪委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 |       |
| 办公室关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设立巡视机构   |       |
| 有关问题的通知 .....            | (573) |
| 关于在巡视工作中加强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    |       |
| 情况监督检查的意见 .....          | (575) |

## 第一部分

---

### 文件、文献



##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中发〔2009〕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，中央各部委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（党委），解放军各总部、各大单位党委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现将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是贯彻落实党章关于党的中央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的一部重要党内法规。它的颁布实施，对于完善巡视制度，规范巡视工作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，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

队伍建设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各级党组织要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高度出发，采取多种形式，深入学习宣传《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接受监督的意识。各级党组织以及巡视工作机构要严格执行《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。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自觉接受巡视监督，积极配合巡视工作，坚决纠正不符合中央要求的各种行为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的巡视工作，参照《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各地区在执行《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，要及时报告中央。

中共中央

2009年7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内监督，完善巡视制度，规范巡视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党的中央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，建立专门巡视机构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视监督。

**第三条** 巡视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，维护党的纪律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巡视工作坚持党的领导、分级负责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发扬民主、依靠群众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机构设置

**第五条** 党的中央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，分别向中央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为其日常办事机构。办公室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。

**第七条** 党的中央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，承担巡视任务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巡视组设组长、副组长、巡视专员和其他工作职位。

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员会有关巡视工作的决议、决定；

（二）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年度和阶段计划、方案；

（三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；

（四）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，提出相关意见、建议；

（五）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；

(六) 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；

(七) 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中央巡视组负责对下列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视：

(一)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同级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；

(二)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委员会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；

(三) 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。

**第十一条**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巡视组负责对下列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视：

(一) 市（地、州、盟）、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党委和同级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；

(二) 市（地、州、盟）、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委员会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；

(三)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。

**第十二条** 巡视组对本条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所列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：

(一)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、决定的情况，特别是贯彻落实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



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的情况；

（二）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；

（三）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自身廉政勤政的情况；

（四）开展作风建设的情况；

（五）选拔任用干部的情况；

（六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三条**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承担综合协调、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工作；

（二）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、向巡视组传达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和部署；

（三）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、调配、任免、监督和管理；

（四）配合巡视组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；

（五）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程序

**第十四条** 对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，市（地、